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50,174,699.5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5,019,116.03元后，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10,444,983,355.86元，本年末未分配利润总额14,155,374,049.31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18,562,392,295.8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议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的函》，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2,045,721,49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4,957,761股后的股本2,040,763,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20,381,868.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通

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150,002,021.23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1,170,383,889.23元（含2023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